2.3.4. 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

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单位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的 （项目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2026年榆阳区档案馆民生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-民生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N2(二次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榆林市榆阳区档案馆 2026 年榆阳区档案馆民生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-民生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 N2(二次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兰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70.7031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96.128997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/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陕西兰台科技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

注：1、投标人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。

2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享受预留份额、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（监狱企业参加政府

采购活动时，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）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